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聯絡電話：02-27356006 分機 125
聯 絡 人：曹詩婷
電子信箱：STAmberTsao@cier.edu.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華經秘字第 11100028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次招標公告

主旨：檢送本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二次招標公告 1 份，招標資訊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本院網站 https://www.cier.edu.tw/news/institution，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 年 11 月 10 日
第 2779 號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聯絡電話：02-27356006 分機 125
聯 絡 人：曹詩婷
電子信箱：STAmberTsao@cier.edu.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華經秘字第 11100028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次招標公告

主旨：檢送本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二次招標公告 1 份，招標資訊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本院網站 https://www.cier.edu.tw/news/institution，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華經秘字第 11100028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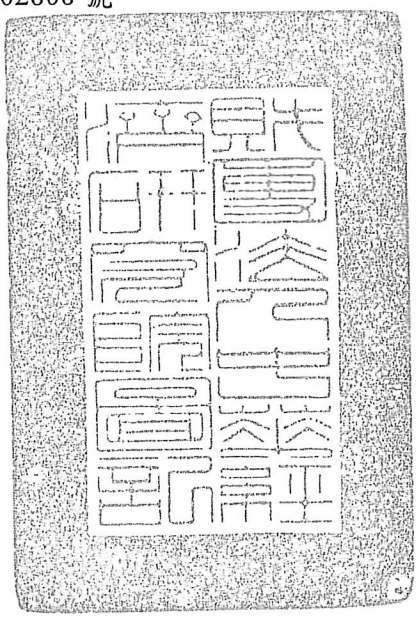

裝

訂

主旨：本院「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111A01）第二次公開招標。

依據：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大樓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甄選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且經中華經濟研究院院舍籌建委員會決議通過招標文件後施行。

線

二、決標方式：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 17 時 00 分止。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院官方網站->新聞及活動->本院消息，招標文件請自行下載。（網址：

https://www.cier.edu.tw/news/institution）

三、公告內容：「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二次公開招標資訊及招標文件。

四、預算金額：本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988 萬元整(含稅)。

五、領標金額：免，可自本院官方網站自行下載招標文件。

六、截止投標：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一)17 時 00 分止。

七、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14 時 00 分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本院將不另行公告。

八、開標地點：本院 B003 會議室（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九、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止投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秘書處副處長收），本院將以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本院收件後，將提供投標廠商投標收據證明收執聯，並註有投標日期、時間及投標廠商次序。如以寄送投遞投標書件者，其收執聯於開標時領回，其投標廠商次序則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

十、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允許廠商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3 家。

(二)投標廠商資格：應符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

計費辦法」第三條規定依法設立廠商之一。本採購案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建築經理公司，應採共同投標，其成員應包含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三)共同投標廠商應分別如下：

1、建築師事務所：凡領有建築師開業證書證明。

2、專業技師事務所：凡領有土木或結構技師證書證明。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依法設立登記之技術顧問機構，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相關技術性服務者。

4、建築經理公司：依法設立登記。

十一、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異議、陳情單位：投標廠商於本院辦理採購時，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向本院稽核單位提出異議或陳情（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稽核室；傳真：02-2735-6035）。

(二)廠商提請釋疑及回復之期限：應於招標文件公告次日起14日當日17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院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院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本院最遲將於截止投標前一日答覆。

十二、採購事務聯絡人：

(一)主管單位：李麗鴻副處長（02-2735-6006#139）。

(二)採購單位：曹詩婷小姐（02-2735-#125）。

十三、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院　長　張傳章

【招標資訊摘要】

採購單位	採購案號	111A01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地址	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聯絡人	曹詩婷小姐
	聯絡電話	(02)2735-6006分機125
	傳真號碼	(02)2735-6035
採購資料	採購案名稱	興建院舍大樓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採購依據	本採購案適用「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興建院舍大樓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甄選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且經中華經濟研究院院舍籌建委員會決議通過招標文件後施行。
	預算金額	新臺幣2,988萬元整(含稅)
	後續擴充	否
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招標次數	第一次招標
	公告次數	第二次公告
	公告日期	111年11月7日
領投開標	領標方式	本案免領標，可自網路自行下載招標文件。 文件提供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秘書處事務組 招標文件領取：https://www.cier.edu.tw/news/institution
	截止投標期限	111年11月28日17:00（以本院收件時間為憑，不以郵務單位戳印為憑）
	開標時間	111年11月29日14:00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本院將不另行公告。 預定公告事項:(1)公布投標廠商(2)資格標審標結果(3)公布評選日期及次序
	開標地點	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B003室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秘書處副處長 投標收件證明：提供投標廠商投標收據證明收執聯，並註有投標日期、時間及投標廠商次序。如以寄送投遞投標書件者，其收執聯於開標時領回，其投標廠商次序則公告於本院網站。
	廠商資格摘要	應符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條規定依法設立廠商之一。本採購案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

		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建築經理公司應採共同投標，其成員應包含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廠商應分別如下： 1. 建築師事務所：凡領有建築師開業證書證明。 2. 專業技師事務所：凡領有土木或結構技師證書證明。 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依法設立登記之技術顧問機構，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相關技術性服務者。 4. 建築經理公司：依法設立登記。
	附加說明	1. 本案受理異議陳情單位： 投標廠商於本院辦理採購時，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向本院稽核單位提出異議或陳情（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稽核室；傳真：02-2735-6035）。 2. 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 應於招標文件公告次日起14日當日17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院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院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本院最遲將於截止投標前一日答覆。 3. 現場勘查： 本案等標期間不辦理領勘，由投標廠商自行前往會勘。 4. 請廠商於公開招標起至截止投標前一日，逕行確認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